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淮南市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董事殷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杨伯达出席。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经审议同意聘任周应江先生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，周应江先生简历如下：

周应江，男，1969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矿井通风与安全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公司新集二矿通风区队长、副区长、区长，新集一矿通风副总工程师，公司安监局驻新集一矿安监处处长，安监局副总工程师，公司一通三防部部长，新集二矿矿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一通三防部部长，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局长，现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、党委副书记。周应

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：董事长**陈培**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杨伯达、陈关亭、王作棠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；

2、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**张利国**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殷海、黄书铭、陈关亭为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；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**王作棠**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陈培、贾晓晖、张利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；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**陈关亭**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贾晓晖、黄书铭、张利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